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麻章区村镇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创新我区环卫作业管理机制，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运作市场化的目标，不断提升城区形象，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主要内容：一是麻章区镇村(麻章区创卫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压缩站，1000人以上自然村垃圾按一天清运二次，1000人以下自然村垃圾按两天清运一次。

二是湖光镇镇区、太平镇镇区道路麻章镇12条城边村(大路前村、洋尾村、北乐坑村、赤岭上村、赤岭下村、迴龙内村、李家坡村、黄外村(含小村)、水沟旧村、城家外村、云头下村、太和工业园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工作。

三是麻章镇、湖光镇、太平镇(麻章区创卫范围以外)沿途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水泥硬化村道道路所有硬底化道路垃圾清理工作。

四是湖光镇、太平镇垃圾压缩站的垃圾转运至市冯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到日收日清。

五是湖光镇、太平镇垃圾压缩站、公厕的管养(包括垃圾压缩设备的操作、压缩站清洁除臭、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六是垃圾桶清洁维护工作。

七是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卫生常态恢复工作。

镇村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范围：麻章区行政区域除麻章中心

城区、火车西站保洁区、湖光创卫保洁区（海大路和湖光岩外环路）以外所有区域。

根据《中共麻章区委八届第 92 次常委会议纪要》要求，明确麻章区镇村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第一轮承包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共 8 年。第一年承包费用为 19262991.72 元，每年递增 3.5%，由区财政局按合同拨付。湛江市麻章区镇村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共 3 年。同时建立相应的综合考评制度，实行月考核制度，在考核达标基础上按月支付承包费。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建立垃圾“统一收集、统一转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2、阶段性目标：通过实施环境卫生委托业务项目，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基本实现镇村道路整洁干净，卫生工作井然有序，无卫生死角等脏、乱、差现象存在，初步实现镇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提高城市形象，方便群众生活，实现全区人居环境和旅游环境的持续提升和改善奠定基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实现镇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对象和范围：麻章镇村生活垃圾市场化项目的项目支出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全面评价政策执行效果、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对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对预算项目主要评价项目支出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等。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麻章区镇村生活垃圾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一级指标）四部分内容，下设 9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 2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0 分，合计 100 分。综合得分在 90-100（含 90 分）为优秀，80-90（含 80 分）为良好，60-80（含 6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以预先设定的目标作为评价标准，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分的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

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项目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会议研究决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5 年麻章区村镇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产出和效益表现较好，整体实施成效良好，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预期投入 2000 万元、调整预算安排 4279.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279.78 万元。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麻章区村镇生活垃圾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和《麻章区镇村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结合环卫工作实际设定了各项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科学合理、且可衡量，内容清晰明确，对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描述恰当。

3. 事项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开展预算执行监控，根据已制定的《麻章区城综局关于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麻章区村镇环卫作业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等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我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结合麻章区村镇生活垃圾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合同考核办法执行项目管理，项目各方面的制度较为健全，各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道路保洁覆盖率

根据《麻章区村镇生活垃圾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开展道路保洁工作，故指标完成率为 100.00%。

2) 公厕保洁个数

根据《麻章区村镇生活垃圾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本项目需完成公厕保洁总计 2 座，实施合同约定的公厕保洁数量总计 2 座，超符合方案预期要求。

3) 保洁人员数量

根据《麻章区域综局关于整治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对环卫作业服务机构配备人员的验收单或人员工资发放表显示，合同生效后，项目环卫作业人员实际投入 339 人，达到了方案预期要求。

（2）质量指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优秀

我局每月对各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评价，根据考核成绩显示，考核得分均在合同以上，得分均达到优秀水平。

（3）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 $\geq 90\%$

《麻章区村镇生活垃圾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内容均能按时完成，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两清，相应的数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特别是“麦德姆”台风后能及时响应开展灾后垃圾清理，达到了方案预期要求。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成本控制方面，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均未超过《麻章区村镇生活垃圾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的费用测算结果，未超出招标控制价，项目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65\%$

根据省住建厅计算公式：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焚烧处理量} \times \text{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text{炉排炉型 } 0.8; \text{流化床型 } 0.5)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text{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0.9) + \text{卫生填埋处理量} \times \text{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0.1)) / (\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times 100\%$ 。2024 年市区生活垃圾已实现全部焚烧处理（焚烧的资源化率折算

系数为 0.8), 且还有部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进行了回收利用, 2025 市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于 80%。

(2)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助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本项目是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重要环节, 项目在巩卫复审期间保障了日常以及迎检时的城市卫生, 做了大量卫生整治工作, 据与区巩卫办了解, 我市已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据反馈, 国家可能不正式发文反馈相关巩卫检查)。

(3) 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9\%$

根据《2025 年湛江市区新生垃圾入厂量统计表》,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市区环境卫生保洁效果

第一轮在 2016 年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服务期为 8 年, 第二轮在 2024 年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服务期为 3 年, 对麻章区村镇环境卫生保洁效果长期可持续。

(五) 村民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依形式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村民满意度为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可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